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小東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黃貫中



學歷

大光國小
後甲國中
瀛海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

經歷

東區小東里第2屆、第3屆里長
東區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東區小東社區關懷據點執行長
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　生:56年
年月日:9月1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堅持初心，延續四年前貫中里長的社區人文關懷。
堅持誠信，里民所託貫中全力以赴絕不虛偽應付。
堅持良善，無懼對方造謠挑撥守護小東純樸風氣。
堅持純淨，全力抵制暗黑不乾淨的惡劣選舉操作。
堅持服務，持續開辦樂活課與活動彌補空轉四年。
堅持承諾，當選後承諾未來四年貫中里長將結合小東里辦公處、小東社區發展協會、小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各機關社團，繼續推廣居家長照計畫與全齡照顧，落實長照3.0讓上班打工族不擔心家中長輩生活起居安危，閒暇之餘全家皆可參加里內各項人文、生態、天文、法律、稅務、防詐與健康推廣各項活動與課程。
貫中全家在小東里，全天候起居都在小東里，決不會晚上10點至早上7點轉語音信箱找不到人！決不會用上下班打卡的態度應付小東里！
小東里的良善與正直是非常不易維護的，請小東里里民再次用選票繼續支持貫中！
讓幸福再次回來！再次成真！

號次 2 余天翔



學歷

國防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1、國家考試軍法官特考、乙等公務員考試及格
2、曾任前國防部軍事法院院長、庭長、上校法官等職
3、臺南市退休警察人員府城協會法律諮詢顧問
4、行政院退輔會第四十五屆榮譽國民楷模
5、臺南市東區小東里第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55年
年月日:2月3日
性　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個法律人的堅持—不卑不亢，不忘初心

感謝鄉親支持，天翔擔任里長四年來，為履踐「**里民生活法律志工**」的承諾，本於初心，**始終和鄉親站在一起**。期間,我們歷經登革熱嚴峻疫情，也一起度過風雨寒暑.解決疑難糾紛，響應弱勢照護傳遞溫暖，發動聯署爭取權益，當然也一起共享許多幸福與美好，使得社區充滿和諧良善.活力多彩而更加凝聚。在在的改變，實來自鄉親的絕對信任相挺，給予了天翔強大的底氣，**過橫逆不卑屈，處眾事不驕亢**，勇於創新.推動里政,堅持做對的事.做最有利鄉親的好事，樹立典範，印記小東。**茲將社里指標性公共事務及預劃辦理事項報告如下：**

一、「里長就是您的法律顧問」～統籌辦理社區法律服務，由本人隨時提供鄉親法律諮詢，建構問題討論及糾紛協處平台，給予適法建議實質協助。並委請熟忱專業律師義務擔任本里法律顧問，保障鄉親合法權益。
二、成功打造優美的主題特色光明公園,為全臺唯一設置免費 Wi-Fi 及監視系統的戶外公園；爭取完成「遇見.小東」主題轉角公園，活化荒蕪髒亂之地，創建怡人休閒空間。並完成優化休閒運動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水土保持.做好綠美化工作,提供鄉親更多元舒適運動休閒空間。※（成功爭取經費整建公園內嶝新籃.羽球場及週邊設施，目前正積極施工中，將於本年度完成。）
三、完成全里水溝整治及髒亂環境清理,組織社區環保.愛心志工團隊，協助維護社區安全、環境整潔工作，發揮社區關懷互助，樹立良善典範。
四、成功爭取本里 Ubike 站點,及 902 市公車**小東里(東安站)**停靠點之設置,將持續擴大效能,並改善為智慧型站點
五、加強社區長輩福利，延續例行性訪視獨老、失能、失智鄉親，協助長照申辦，並賡續給予實質關懷照護。
六、賡續本里辦公處「實物銀行」運作，結合各公益團體物資善款，提供弱勢家庭及特境鄉親使用，度過難關。並秉持資源互助理念，持續辦理年度愛心義賣，配合慈善團體愛心,便當待餐及社會捐助，散發社區正能。
七、任內爭取完成本里東興路.東平路.東安路 251 巷全段及東和路 57 巷.小東路 198 巷多處巷道柏油路面翻新刨鋪。完成東安.東平路口「**全面性行人專用時相**」路面標線及號誌設置，確保學子.家長上下學時段通行安全。爭取完成東和路與 177 巷口紅綠燈，及光明街閃黃燈號誌。另已成功爭取東和路 159 巷及小東路 132 巷全段柏油路面翻新刨鋪工程，將陸續於本年度完工。
八、持續監督地下汙水系統及各項工程，掌握進度實況隨時向鄉親報告，維護鄉親生活便利和**知**的權利。
九、持續推動社區善良風氣，倡和諧.行互助.重榮譽，引領鄉親響應公益愛心.傳遞溫暖,提升小東正面社會能見度。
十、持續規劃社區安全網之建構，任內已完成社區光明街.東和路.東興路.東安路.東平路等主要道路多處區段及光明公園全區之監視及照明系統設置與更新，加強治安維護，證據保全措施，糾舉不法.確保社區安全。
十一、常態性舉辦音樂藝文、公益服務及親子同樂、知性旅遊等活動，提升生活品質，活絡鄉親間之互動交流。

※天翔出身軍人，又為法律人，向以清慎忠勤明訓律己，苦民所苦情懷度人，樂在工作.樂於服務。且天翔視里長職務為此生志業，長期用心經營社區體察民情，持續推動各項生活設施改善，務實各項關懷照護，協助解決生活上問題及法律疑難，期能以己身專長.工作經驗及基層歷鍊，為所有認真生活打拼的鄉親，建構全齡宜居的現代小東。親愛的鄉親們，懇請重視您公民權的行使，今年一起為小東里創造整體投票率的好紀錄，11 月 28 日一起出來投票，用您手中的選票支持天翔完成連任，讓「幸福小東 繼續前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